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五次會議議程 2002.09.23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已完成先期規劃，其土地重劃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核定同意辦理，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肆仟陸佰陸拾萬元整，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予補助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已完成先期規劃，其土地重劃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核定同意辦理，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肆仟陸佰陸拾萬元整，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予補助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一、依據九二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已完成先期規劃，其土地重劃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書，業經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一三四五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〇〇〇七八一二號函核定同意辦理。本案所需基本工程費肆仟陸佰陸拾萬元整，本府已再次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府地劃字第九一〇一五四六三六—〇號函報修正後執行計畫書（如附件一，見第四頁，修正後執行計畫書第八項已增列安置計畫），再向行政院九二二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補助。

三、本案土地重劃計畫書九十年八月核定至今已經過一年多，目前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災民正期待該社區能早日完成重劃，以解決共有土地無法重建，以及巷道狹窄、社區排水、環境衛生等問題。

擬辦：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補助本案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後續開發所需之基本工程費肆仟陸佰陸拾萬元，以利災民早日重建家園。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二十三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九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台中縣太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條件及可行性均優於德隆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函請台中縣政府限期協調太平市公所
確認，以爭取時效，俾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南投縣土石流受災戶非屬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者，因無法申請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貸款，以致遷建作業延宕，縣政府代表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解決土石流災害跨部會小組」儘速依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土石流遷村整體作業原則，以資遵循。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
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已完成先期規劃，其土地重劃計畫書

及執行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核定同意辦理，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肆仟陸佰陸拾萬元整，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予補助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重劃區最初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比例未達門檻，故未提報經費需求；嗣後見鄰近地區重劃成效良好，始提報土地重劃計畫書送本部核定，以致未於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是本案土地重劃基本設施工程費經費來源請行
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本部地政司及南投縣政府確定。

七、其他決定事項：

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函復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所提埔里北梅新社區工作執行計畫書乙案，未副知本部營建署；因新社區開發綜合規劃書審查係屬本部營建署權責，故建議南投縣政府爾後處理相關類似案件時，應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以求週延。

八、散 會。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	營建署(建築組)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執	行情	形管考建議
	五五 五五〇一	<p>變更程序。</p> <p>四、尙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p>	<p>(市鄉局)</p> <p>營建署(建築組、市鄉局)</p> <p>地政司</p>		
六二	六二〇一	<p>請本部營建署儘速開會研議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p>	<p>營建署(都市組)</p>		